

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随人社发〔2026〕8号

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现行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随州高新区城东工作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全市人社领域法制统一、政令统一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市本级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集中清理工作。

经全面梳理、合规审查及集体研究，现就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《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编办关于印发<随州市县乡事业单

位公开考核聘用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随人社发〔2020〕5号）因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、政策适用情形灭失，且上级相关政策已迭代更新，已无继续实施必要，予以宣布失效。

本文件宣布失效后，不再作为我市人社领域行政管理、行政审批及政策执行依据。后续我市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考核聘用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最新现行政策规定执行。

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4日

